

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

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4 年 10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 年 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教育部 97 年 3 月 11 日台社(一)字第 0970037889 號函准予備查

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 日臺技(二)字第 1000008387 號函准予核訂

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20186881 號函准予核訂

第一條 依據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、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第十七條及「專科學校法」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」(以下稱本規程)。

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稱校本部)附設專科進修學校(以下稱本校)。

第三條 本校之設立係配合政府發展回流進修教育提高國民教育程度，傳授實用技藝，增進生產能力，培養健全公民，促進社會和諧進步為目的。

第四條 本校為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，採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、日上課為原則，並得使用校本部各項教學設備。

第五條 本校設流行設計科、休閒與觀光管理科、行銷管理科、運籌管理科、兒童與家庭服務科、企業管理科，並於必要時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得增設、變更、合併或停辦之。

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由校本部校長兼任之，其任免與校本部校長同。

第七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，承校長之命，主持校務，由校長聘請校本部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校務主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，並得連任，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，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。

第八條 本校各科置主任一人，主持科務，由校長聘請校本部相關系科主任兼任之。各科主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，並得連任，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，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。

第九條 本校置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校本部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，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，以辦理各該組事宜。職員員額由校本部總員額中調整或兼任之；並得增聘非屬編制約聘人員。

第十條 本校之人事、會計、出納業務，由校本部人事室、會計室及出納組兼辦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本校有關事項，校長、校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各組組長、校

本部副校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須邀請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出席，會議由校長主持。前項之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，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第十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：綜理本校各項招生事宜、研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